



#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年8月2日  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鍾曉亞  
聯絡電話：02-24651171-1021

## 基檢翠湖案偵結起訴 致力環境復原永續發展

本署劉彥君檢察官偵辦基隆翠湖周圍山坡地遭違法開挖案，歷經 4 月 續密偵查，認被告余祈霖、王英昱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 之事證明確，且被告 2 人又分別為置劇有限公司之從業人員及湧立營造工 程有限公司之受雇人，就上開公司應科罰金刑部分，併同提起公訴。

被告余祈霖為開發置劇公司名下之翠湖周邊土地，而欲先清運 99 年間 傾倒、掩埋於該地之垃圾，其雖已就基隆市暖暖區金華段 1124-1 地號等 16 筆山坡地，向基隆市政府提出水土保持計畫並經核定，惟被告王英昱實際 僱工開挖之區域，並非經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範圍，於 106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9 日期間，總計違法開挖 1 萬 5 千餘平方公尺，造成地表破壞、改變地 形地貌、植生破壞挖除、影響本案山坡地之地下水源涵養，地表並因雨水 沖刷，大部分坡面均呈岩盤裸露，無坡面保護設施防止邊坡沖蝕，開挖面 陡峭無任何擋土設施，已致生水土流失。

劉檢察官於本案偵辦期間，業已同意主管機關基隆市政府依水土保持 法等相關法令，本於職權對防範水土流失、土壤崩落為必要之處分，現本 案偵結起訴，本署公訴檢察官於後續之審判程序中，亦將接力促使被告復 原未經申請水土保持計畫而開挖裸露之私人土地，維護環境永續發展。